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失 蹤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唐澤海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○○○年○○月○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）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甲○○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失蹤人甲○○之女，甲○○自民國80幾年間即音訊全無，且其戶籍經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90年12月28日逕遷至該所，至遲於斯時起即行蹤不明，因失蹤已逾7年，聲請人前曾聲請本院以113年度亡字第2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命失蹤人或任何人陳報失蹤人之生死，現公示催告期間已滿，未見有人陳報，亦無失蹤人之信息，爰依法請求為宣告甲○○死亡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「失蹤人失蹤滿七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。」、「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。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。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民法第8條第1項、第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揭主張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亡字第22號公示催告民事裁定及卷宗核閱無誤，並經聲請人到庭陳述纂詳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稽，堪信聲請人前開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甲○○係自90年12月28日失蹤，失蹤

01 當時尚未滿80歲，迄今已逾7年，且本件宣告死亡之公示催
02 告陳報期間現已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
03 者陳報其所知，業據聲請人到庭陳述明確，是聲請人依民法
04 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宣告甲○○死亡，應予准許。又
05 查，甲○○係自90年12月28日失蹤，計至97年12月28日失蹤
06 已滿7年，故應推定甲○○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
07 予依法宣告。

08 四、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154 條第3 項，裁定如
09 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1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6 書記官 謝佳妮